

訴訟問答

法律顧問

上海中央書店印行

訴訟
問答

法律顧問目錄

(商事實體法問答)

總則之部

商人範圍之問答(附訴狀).....

商人能力之問答(附訴狀).....

商號權利之問答(附訴狀).....

其二.....

商標權利之問答(附訴狀).....

商業賬簿之問答(附訴狀).....

經理權限之問答(附訴狀).....

其二.....

一

四

七

二〇

二三

二七

一九

二二

保證責任之問答(附訴狀).....	二六
合夥債務之問答(附訴狀).....	二九
其二.....	三二
行規效力之問答(附訴狀).....	三五

公司法之部

無限公司債務之問答(附訴狀).....	三八
無限公司股東除名之問答(附訴狀).....	四一
兩合公司股東權限之問答(附訴狀).....	四四
兩合公司改組之問答(附訴狀).....	四七
有限公司債務之問答(附訴狀).....	五〇
有限公司訴訟之問答(附訴狀).....	五三
有限公司派股之問答(附訴狀).....	五五

有限公司添股之問答(附訴狀).....五八

商行爲之部

定貨糾葛之問答(附訴狀).....六一

貨價糾葛之問答(附訴狀).....六四

買空賣空之問答(附訴狀).....六六

運送貨物之問答(附訴狀).....七〇

堆棧業務之問答(附訴狀).....七三

典當被燬之問答(附訴狀).....七七

保險求償之問答(附訴狀).....七九

其二.....八二

票據法之部

票據債務之問答(附訴狀).....八四

其二 八七

兌換券補水之問答(附訴狀) 九一

票據轉讓之問答(附訴狀) 九四

票據担保之問答(附訴狀) 九六

期票兌款之問答(附訴狀) 九九

支票劃線之問答(附訴狀) 一〇二

海商之部

船主責任之問答(附訴狀) 一〇五

船主委付之問答(附訴狀) 一〇八

船長責任之問答(附訴狀) 一一一

船長僱用之問答(附訴狀) 一一四

海員權利之問答(附訴狀) 一二七

運送契約之問答(附訴狀).....	一一九
救助撈救之問答(附訴狀).....	一二二
共同海損之問答(附訴狀).....	一二四
海上保險之問答(附訴狀).....	一二六

訴 訟
問 答

法律顧問

商事實體法問答

總則之部

商人範圍之問答

附訴狀

【問】

金秋八問。我是在宅中開設一家小雜貨店的。資本只有二百五十元。也沒有便用人。由我夫妻倆自己辦理。賣些零碎雜貨。所以也沒有帳簿。上年八月份。有一位鄰居鄭茂之。常常來向我賒貨。到年底核算。共欠七十二元八角。我是沒有正式帳簿的。只有一本不完全的帳簿。什麼流水。什麼總清。都是記在這本不完全帳簿上。他到了年底。因着死了家小。沒有來還。約我三月份。那知直到現在。竟一錢不名。我是一個小本經紀。怎樣可以被他的拖欠。因此就發生了爭執。後來他翻轉面皮。竟一口賴淨。說沒有這回事了。弄到成訟。法院糊裏糊塗。竟判決

我敗訴。說依照商人通例。商人應該有現金和賒賣兩種簿本。還要須有債權債務目錄。我現在呈出的帳簿。破碎不完全。不合法。在證據上不能承認。你想我是一個小小商人。那裏有這許多帳簿。現在被他賴了七十二元八角錢。官廳還叫我負擔訟費。實在越想越冤。請你總要救我一救。想個法兒。和他拚一拚。收回這稱損失。

【答】現在第一審已經判決。要想法子。只有依法上訴。你資本既只有二百五十元。在沿門買賣。按照商人通例第三條的規定。是並不須什麼完備帳簿的。法院所判的。實在太偏了。我就替你作張上訴狀去上訴罷。

附訴狀

爲不服縣司法公署民事第一審判決。依法提起上訴。請予撤銷原判。更爲合法適當之判決事。竊上訴人因無力謀生。特於住宅中擺設小雜貨攤一所。計資本二百五十元。專售各種零碎雜貨。以資糊口。去年八月有鄰居鄭茂之時。向上訴人賒取物件。此恆有之事。不足爲怪。至

年終結算。計欠大洋七十二元八角。時因鄭茂之喪妻。無力償還。約期本年三月。及至今一文不有。索取較嚴。竟起否認。不得已發生訟案。本縣縣司法公署弔驗。上訴人帳簿。以簿據上雖曾載朋然格式不全。款目不清。既無日用總清之分。又無債權債務目錄。更不分現金除賣。依商人通例第二十六條及二十七條。當難認為有帳簿之效力。未能承認。因判決。上訴人敗訴。並負擔本案訟費。查商人通例第三條。『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之內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人。不適用本條例商號商業註冊商業賬簿各條之規定。』又施行細則第三條。『商人營業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元者。以商人通例第三條之小商人論。』上訴人資本不足五百元。即在住宅門口擺設一小鋪核諸商人通例第五條等規定。本無商業帳簿之必要。通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所規定。對於上訴人所失其效用。故只有相當之記載。足以證明。上訴人有此債權。鄭茂之確曾向。上訴人賒欠七十二元八角者。即已合法成立。判令償還。決無藉口於不適用之商業賬簿規定。而即謂。上訴人所訴不實。果如所判。則上訴人既無商號。又未註冊。與商人通例各條所規定者。全不符合。原判亦可藉口於是而

否認一切權利義務關係矣。有是理乎。不僅此也。依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六五三號判決例「依商事慣例。凡商業上債權債務之關係。概得以賬簿爲憑。故該賬簿經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依法核查。認爲無作僞之痕迹。而相對人又無較爲確切之反證者。則當事人間關於債權債務之爭執。自可據以爲斷。」審是則上訴人即爲正式之商人。依法應適用通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者。亦不得以賬簿不全未能合法。而即否認其有一切效力。蓋既無作僞之痕迹。鄭茂之又無較爲確切之反證。賬簿上更明明載有鄭茂之賒取貨物及價款之記載。亦不能因其程序稍有不符。而即判爲無效。而況乎上訴人爲一種小商人。依法本無須有完備之賬簿乎。商人通例第三條明爲規定。原判豈未聞知。爲特提出不服。狀請鈞院鑒核。依法將原判予以撤銷。更爲合法適當之判決。判令鄭茂之如數償還。並負擔訟費謹狀。

商人能力之問答

附訴狀

【問】

潘弼展。問我父生前。開設小雜貨店。一叫日新。一叫日盛。上月我父死時。遺囑把

日新給我弟道展。日盛給我。我弟道展。今年還只有十八歲。當然不能主持店務。由我代爲經營。我弟不知聽了誰的蜚語。竟在我父五七後出來反對。一定要自己經營。我不答應。他就與我大吵。現在竟請了律師向法院去告我把持店產。意圖侵吞。昨天法院裏發出通知並傳票。限我十天內提出答辯。我並不是要把持日新。更不想把他侵吞。實在他年事太輕。什麼都不懂。恐怕愛之適以害之。所以不肯交出。請你據實替我做一張辯訴狀。

【答】

依照商人通例第二章。凡是年齡不滿二十歲的。都不能做商人。一定要由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令尊去世。令弟只有十八歲。你既是他的胞兄。就有做他法定代理人的資格。代他管理日新商店。依法是一些不錯的。我就根據着這層規定。來替你做張辯訴狀好了。

附訴狀

爲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並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事。竊 被告 昨日接奉

法院發到通知並轉到原告人潘道展原訴狀副本一紙。不勝駭異。當被告故父亡故時。遺囑上雖載明以日盛商店歸被告繼承。日新商店歸道展繼承。然道展年只十八。依新曆計算。尚未滿十七。依照商人通例第二章第五條規定。實為商業上之無能力者。不許經營商業。商人通例第五條云「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諸無能力者。得由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指定之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是道展應在無能力之例。非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經營主持不可。故父遺囑上。對此既未指定。親族中除遠房在五服之外者亦無他人。被告以胞兄之身分。依法實可為其法定代理人。既為法定代理人。則對於道展。依照無能力經營主持之日盛店務。當然由被告代營。絕無問顧可生疑義。吾國民法。亦以二十歲為成年。有完全之行為能力。道展既只十八歲。依法在無能力之列。則其對其經營日新店務。自屬無權。依法非由法定代理人被告代為主管不可。實無爭辯之餘地。原訴所言。或全不合法。或全乖事實。被告實未能承認。遽將故父辛苦經營之日盛店拱手而畀諸無能力者。為此提出答辯狀請

鈞院鑒核。依法將原訴予以駁斥。並依據民事訴訟條例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商號權利之問答

附訴狀

【問】

蔡順興問。鄰居唐元順去年四月開設一萬大盛米號。生意極旺。不到一年。已經獲利三千元。我的兄弟蔡根興本在萬大盛做經理。生意的發達。大半是根興的功勞。不料今年端節上。唐元順聽了他兒子的話。無端把根興辭掉。背後還說許多壞話。根興氣極。也集合了五千元。在他店對門也開設了一米店。店號也叫萬大盛。唐元順大怒。特向縣司法公署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根興把店號更改。還要求賠償他損失二千五百元。昨天縣司法公署已經發出通知。限期答辯。事已至此。不得不去辯駁他一番。可以伸張冤屈。因請你替他做張辯訴狀。並且不知這事在法律上究竟怎樣。

【答】

仿用商號。在法律上是禁止的。唐元順要求更改牌號。並賠償損失二千五百元。

並沒有錯。打起官司來。你恐怕要失。勝。但是我。知道萬大盛那家米店。是沒有照。商人通例去註冊的。既然沒有依法註冊。依拒就沒有受商人通例保護的權利。你就是仿用了他的名稱。在法律上也沒有什麼問題發生。所以這場官司。在情理上是令弟欠缺的。在法律上還有辯護的餘地。我就根據着這層替你做張辯。訴狀罷。

附 訴 狀

爲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並依民訴條例判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事。竊 被告 於九月二日接奉

鈞署通知。並轉到原告人萬大盛米號主人唐元順 原訴狀副本一紙。以商人通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相告訴。要求 被告 所開設之萬大盛米號牌號撤換。並要求損害賠償洋二千五百元。查原告人唐元順 既知以商人通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相起訴。亦知該兩條之特別要素在「已註冊」三字乎。第十九條云。「他人已註冊之商號。不得使用。」是凡未註冊者。

不在「不得使用」之例。其特素完全爲「已註冊」第二十條云：「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該商號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是又可見凡未經註冊者。即不得「呈請禁止使用」。更不得「請求損害賠償」。其特素亦完全爲「已註冊」。今原告人唐元順所開設之萬大盛米號。始終未依據商人通例第三章商業註冊之規定呈請官廳註冊。則萬大盛三字。純爲未註冊之商號。既未註冊。即不受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保護。無權禁止被告使用。更無權向被告要求損害賠償。今之肉食店。十之九曰陸稿荐。今之茶食店。十之九曰稻香村。未聞有人出爲干涉。蓋其商號既未註冊。即無法律上之根據。無權可以禁止他人使用。原告人唐元順之米號曰萬大盛。被告所開設之米號亦曰萬大盛。正與陸稿荐稻香村相同。唐元順果有何法律上之根據。而竟以法律相繩。若此而可以干涉。則商人通例中一再標明之「已註冊」三字。又作何解。是可見「已註冊」之商號。始有禁人使用之權利。如唐元順之未經依法註冊。即無權可以禁人使用。雖同街同村同開十家萬大盛米店。亦絕無過問之權。更有何權可以要求損害賠償。爲

此提出答辯狀請

鈞院鑒核。依法將原訴所請求者。予以駁回。並依法判令負擔訟費。以符法令。而免損害。實爲德便。謹狀。

其二

【問】 徐無答問。我五年前是開設一家源利印刷所的。在民國十六年五月份出讓於

萬福林。計洋二萬五千元。我就到了漢口去另做生意。我今年回來後。由幾位朋友和我斟酌。重理舊業。在本地再開了一印刷所。計資本六萬元。取名重源。表示捲土重來的意思。兩店只距離一條河。但是他店是屬福山鄉。我店是屬謝家鄉。萬福林瞧我開店。就來和我交涉。說不應該把原店出讓以後。再在同一地方爲同一的營業。妨害他的商務利益。並用種種方法來破壞我這店。我起初不理他。現在他更肆無忌憚。竟向縣司法署告訴我了。不日就要開審。請你替我趕快做張辯訴狀。